

2024年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义乌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义乌调查队

2024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义乌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坚持和深化“义乌发展经验”,感恩奋进、实干争先,经济社会实现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充分彰显了“经济大市挑大梁”的担当作为。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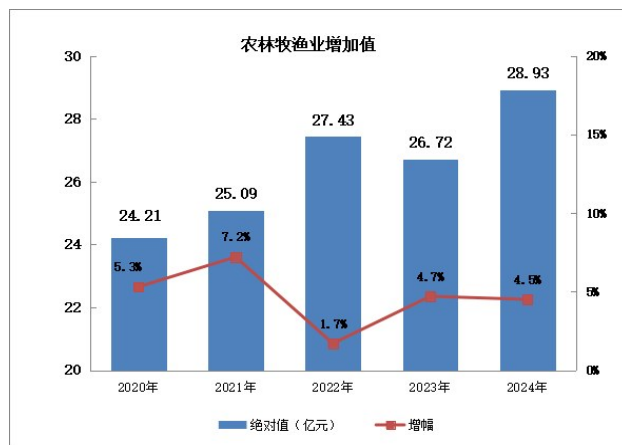
初步核算,2024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03.51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31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717.89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1757.31亿元,增长7.6%。全市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71607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38138美元),增长5.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达到131040元,增长6.6%。三次产业结构为1.1:28.7:70.2,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和国家核算制度规定,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2315.62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1.2:29.1:69.7。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017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629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20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2402人。

二、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2024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及其辅助活动总产值44.7亿元,比上年增长4.5%,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8.93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4.5%。

图 1 2020-2024 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与增长速度



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3.41 万亩,比上年增长 2.6%,总产量 4.88 万吨,增长 4.5%。全年种植蔬菜 13.1 万亩,收获蔬菜 23.8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市生猪存栏 14.7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 2.0 万头),下降 6.9%;累计出栏 21.5 万头,增长 13.8%。家禽存栏 150 万羽,下降 5.4%;累计出栏 1087.0 万羽,增长 1.3%。加强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做优稻小龙虾、稻鳖、稻蛙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新增面积 1500 亩。在义乌江流域投放白鲢、花鲢、青鱼、光唇鱼等鱼苗 1044 万余尾,优化水生生态系统结构。全年水产品产量 4434 吨,增长 2.9%,完成渔业产值 1.47 亿元,增长 2.8%。

农业“双强”加速推进。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力度,实施省农业产业技术团队项目 3 个,农技推广基金会项目 4 个,建成省级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 4 家。加强现代种业发展,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引进试种展示水稻新品种 29 个,建立百亩水稻新品种示范方 4 个。加大先进适用农机推广力度,完成各类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518 台(套),完成农业领域“机器换人”项目 11 个,完成农业设施大棚卷帘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5 个,建成省级“三基地”2 个,省级农事服务中心 1 个,承办全国丘陵山区农机推广“田间日”活动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全景化展演。

乡村建设迭代升级。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新增省级未来乡村 3 个、金华市未来乡村 7 个,和美乡村覆盖率超 60%。启动李祖、马畈、西海 3 个和美乡村先行片区建设,谋划实施项目 44 个,总投资 5.47 亿元。其中李祖片区入选全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已落地梨文化创意中心、李祖山体公园等一批标志性项目。保护利用历史文化村落,全面完成苦竹塘村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建设,成功申报创建第十二批省级历

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雅端村。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605.6亿元,比上年增长7.6%。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新技术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1%和46.9%,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分别为77.0%和5.0%。全年累计工业用电量95.74亿千瓦时,增长9.9%。

规模以上纺织服装服饰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七大传统制造业实现产值559.2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实现营业收入602.0亿元,增长21.4%。

图2 2020-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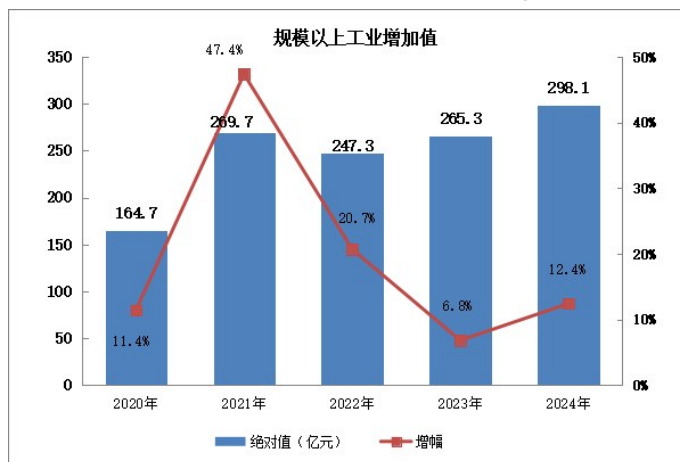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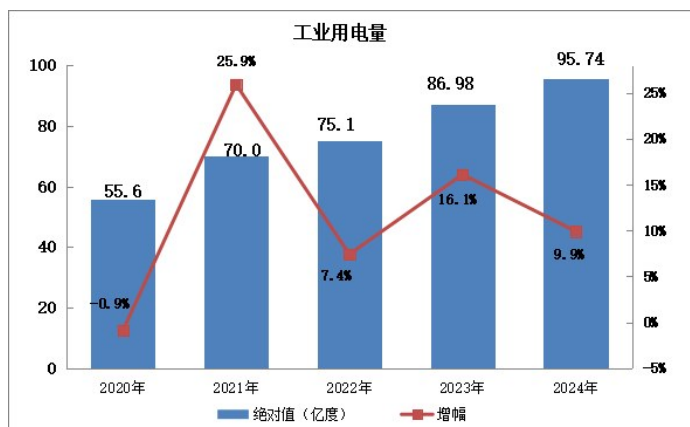


图3 2020-2024年工业用电量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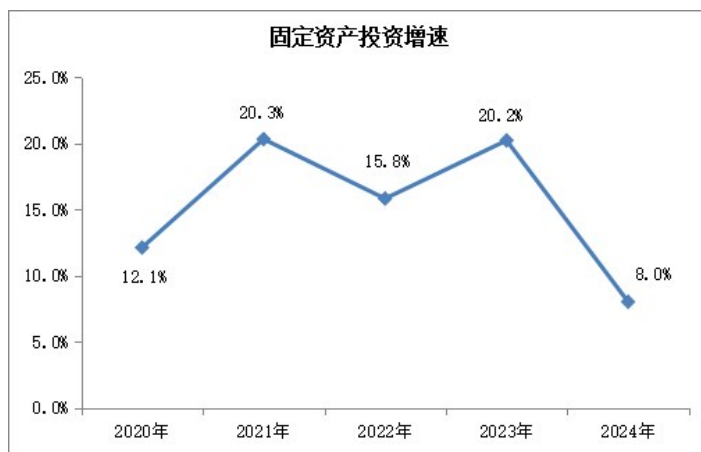


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09.6亿元,比上年增长6.7%,比金华平均水平(-3.2%)高出9.9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水平(0.6%)高出6.1个百分点。全年房屋施工面积2301.6万方,增长27.8%,其中,新开工面积966.1万方,增长27.7%。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二、三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1.0%和10.0%,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分别为19.5%和80.4%,第三产业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拉动7.9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增长0.2%;高新制造业投资增长5.0%。

图4 2020-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4.5%。商品房销售面积144.8万平方米,增长2.0%。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48.35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306.6亿元,增长8.4%。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日用品类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4%、4.8%;汽车、家电等消费在各级补贴政策的支持下持续向好,限额以上单位实现汽车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7.4%、125.2%。

全市在册经济主体总数为115.47万户(其中外资9582户),比上年增长9.5%。新设内资经济主体211781户,下降17.4%,其中内资企业61415户,增长1.1%;个体工商户

150366户(内资),下降23.2%。

全市拥有有证市场建筑面积622万平方米,市场经营户数8.56万户,市场从业人员22.98万人,总成交额3150.64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其中中国小商品城成交额2798.03亿元,增长20.0%。全年义乌城区公、铁、航客流量2453.3万人次,外商入境56.87万人次;市场周边银行网点共实现资金、现金总流量27018.5亿元。

图5 2020-2024年集贸市场成交额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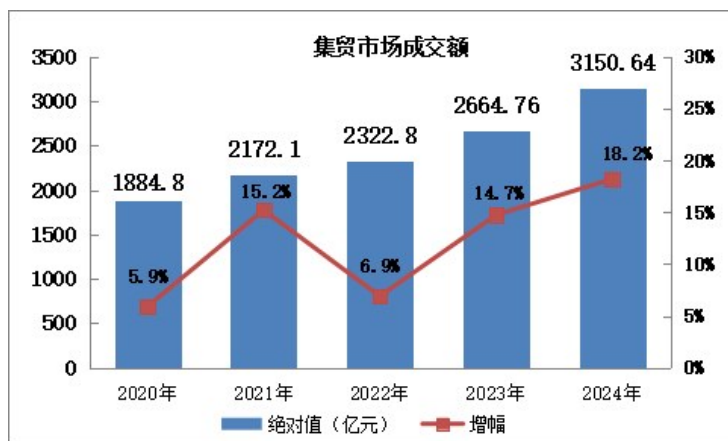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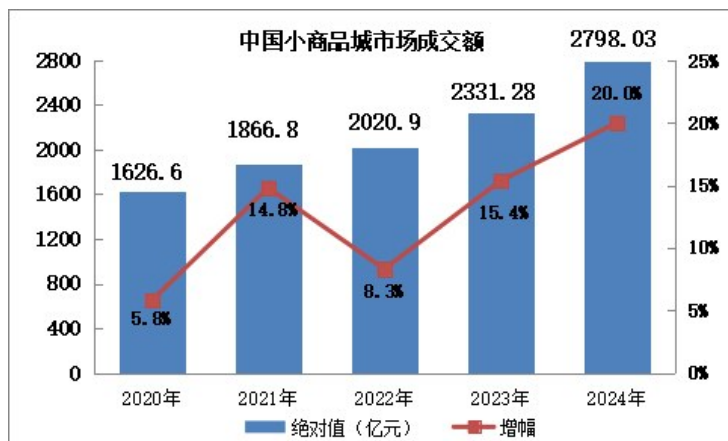


图6 2020-2024年中国小商品城成交额与增长速度



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4923.52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电子商务内贸交易额3522.59亿元,增长9.7%;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1400.93亿元,增长15.6%。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3527.38亿元,增长10.7%,连续八年位居全省各县(市、区)第一。全年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量为7791.01万票,增长26.6%,销售额193.77亿元,增长56.0%。新增电商主体15.62万户,下降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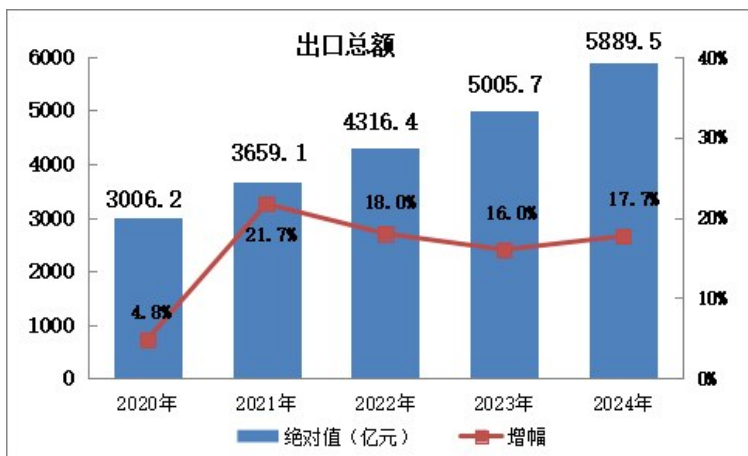
全年举办义博会、文旅博会、电商博览会等商业性展会 55 个,比上年增长 7.8%,展览面积共 112.63 万平方米,增长 7.6%,展会数量、展览面积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新办展览 15 个,海外展 7 个。电商博览会、五金会获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会展综合实力居全国县域城市第一。义乌市获评“典范会展城市”。

六、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668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全市实现出口额 5889.5 亿元,增长 17.7%;其中一般贸易实现出口额 1159.9 亿元,增长 4.3%,占出口额的比重为 19.7%;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4717.8 亿元,增长 21.4%,占全市出口额的比重为 80.1%。全市实现进口额 799.7 亿元,增长 22.2%,进口消费品 471.8 亿元,增长 30.5%,占全市进口总额的 59%,其中,进口美容化妆品及洗护用品 87.8 亿元,增长 23.0%。

全年对非洲进出口总额 122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对东盟进出口总额 640.5 亿元,增长 26.2%;对欧盟进出口总额 645.1 亿元,下降 0.85%。对美国、墨西哥、巴西、伊拉克分别进出口 910.7 亿元、242.8 亿元、219.0 亿元、179.0 亿元,分别增长 42.8%、19.5%、35.2%、65.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 2597.4 亿元,增长 13.9%。

图 7 2020-2024 年出口总额与增长速度



全年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1738 个,比上年增长 20.0%;实际利用外资 11291 万美元。全年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21 个,总投资额 9763.6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 9172.1 万美元。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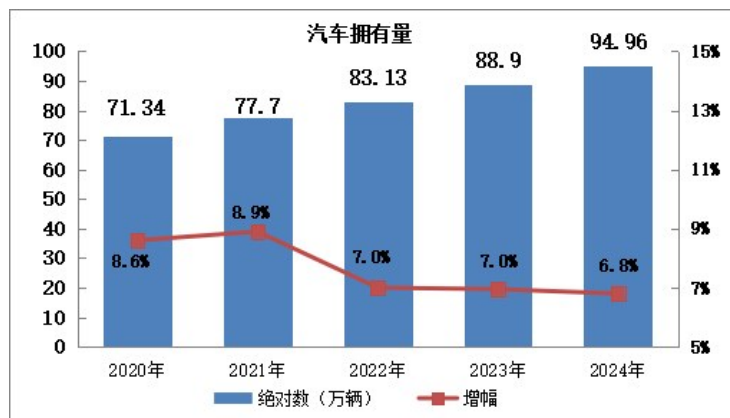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建成公路总里程约1493公里,境内等级公路里程约1493公里,境内一级及以上公路里程约345公里,境内高速公路里程76公里。

全市共有公交企业3家,运营常规公交线路224条,包括BRT快速公交2条,运营公交车辆1223辆,其中纯电等新能源车辆占比达84%,已建成公交专用道58.2公里,“快干支微专”一体化公交体系不断健全。2024年,金义东城市轨道交通义乌段日均进站客流约4.87万人次,“轨道+公交+慢行”交通三网不断融合,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运转更加高效,绿色出行体系日趋完善。全市交通物流体系日臻完善,2024年12月,我市现代交通物流业被授予“浙江省现代化交通产业集群试点”。同月,国内首条市场化、规模化运行的集卡绿色运输线路——宁波-义乌新能源重卡示范线路开通运行。

全年义乌机场共完成总起降架次26707架次,比上年增长11.2%。全年旅客吞吐量为340.2万人次,增长14.7%。进港旅客为167.3万人次,增长15.4%,出港旅客为172.9万人次,增长14.0%。完成货邮吞吐量22694.5吨,增长48.9%。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105.22万辆,比上年增长6.8%。其中,汽车拥有量为94.96万辆,增长6.8%,新能源汽车拥有量为8.88万辆,增长66.3%。

图8 2020-2024年汽车拥有量与增长速度



全年完成商贸货运量9456.03万吨,比上年增长7.1%,其中,公路货运量8988.05万吨,增长7.3%,铁路发运量463.94万吨,增长3.4%,航空货运量4.04万吨,增长35.5%。

全年“义新欧”班列(义乌平台)共开行1738列,比上年增长10.0%,发运14.26万标

箱,增长9.7%,发运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方阵。海铁联运班列发运重箱9.19万标箱,增长7.0%。义乌-宁波舟山港集装箱铁水联运线路入选交通运输部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线路培育典型案例。

全年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26.3亿件,比上年增长8.1%,总量全省排名第一,全国城市排名第二,位列广州市之后;业务收入累计完成298.3亿元,增长2.9%。其中同城业务量累计完成4.8亿件,增长0.9%;异地业务量累计完成120.7亿件,增长8.2%;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累计完成7506万件,增长53.3%。2024年国际邮件互换局业务量全年累计处理504.1万件,下降5.5%,其中累计出口486.8万件,下降6.0%;累计进口17.3万件,增长11.6%。

全市星级饭店数10个,星级饭店客房总数2234间。2024年度创建AAA级旅游景区1个(云驿小镇)。

八、财政和金融

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231.1亿元,比上年下降1.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1亿元,增长4.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134.6亿元,下降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9.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0亿元,增长4.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4.7亿元,增长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亿元,增长1.5%,教育支出41.8亿元,增长6.1%。

图9 2020-2024年财政总收入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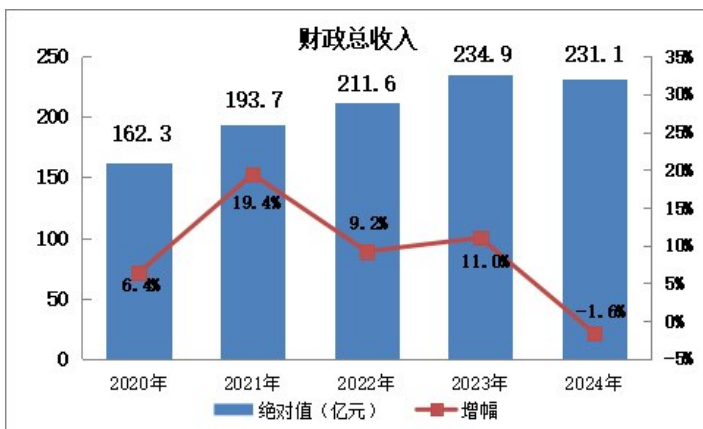


图 10 2020-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增长速度



全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31 家，小额贷款公司 9 家。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469.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56.8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其中，住户存款 3232.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2.48 亿元，增长 9.9%；非金融企业存款 1103.42 亿元，比年初减少 48.74 亿元，下降 4.0%。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568.2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54.38 亿，增长 11.1%；住户贷款 2383.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6.47 亿元，增长 9.3%。

全市共有证券营业部 36 家。辖内证券公司全年两市总交易量为 21868.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3%。全市共有期货公司 7 家，全年总交易金额 8973.32 亿元，增长 2.4%。

图 11 2020-2024 年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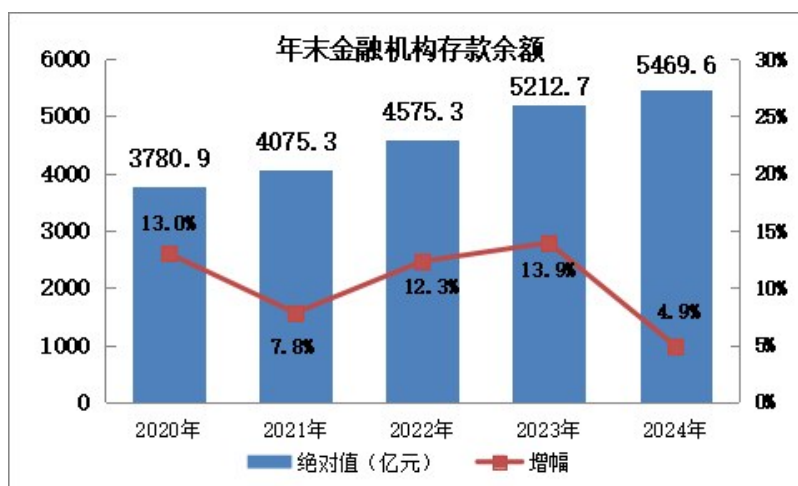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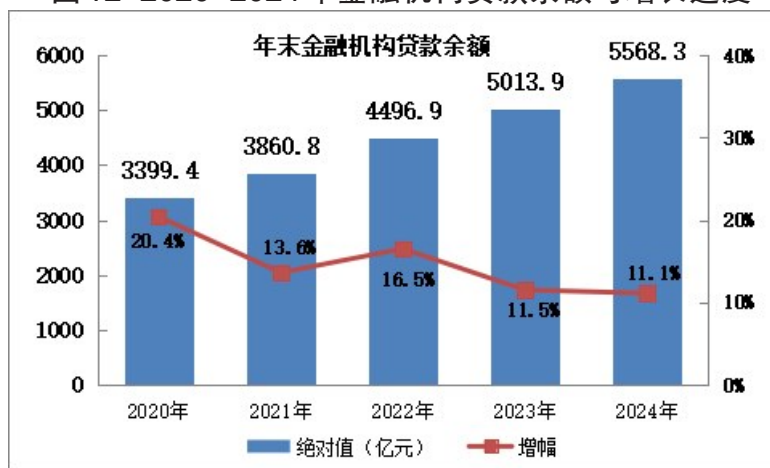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2024 年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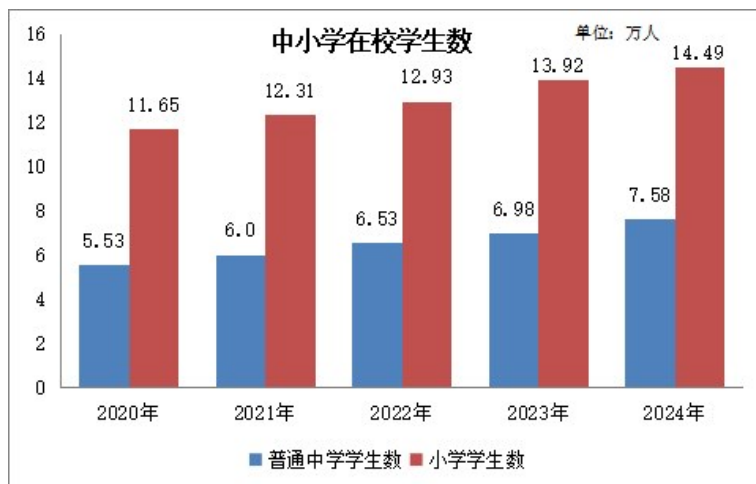


全市共有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37 家,其中财产保险公司 23 家,人寿保险公司 14 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9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财产险收入 38.07 亿元,增长 6.5%;寿险收入 57.73 亿元,增长 8.1%。全年累计赔款支出 38.39 亿元,增长 24.9%,其中财产险 25.31 亿元,增长 21.4%,寿险 13.08 亿元,增长 32.3%。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市现有大学 2 所,职业院校 1 所,技师学院 1 所;公办中小学 137 所(含职高),民办中小学 14 所,幼儿园(含托育园)189 所,特殊教育学校 2 所,在校(园)生 27.44 万人,教职工 23061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908 人),在读外籍学生 362 名。

图 13 2020-2024 年全市中小学在校学生数



全年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新认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07 家;新认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1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1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14 家;新认定金华市企业研发中心 122 家。

全年授权专利 934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8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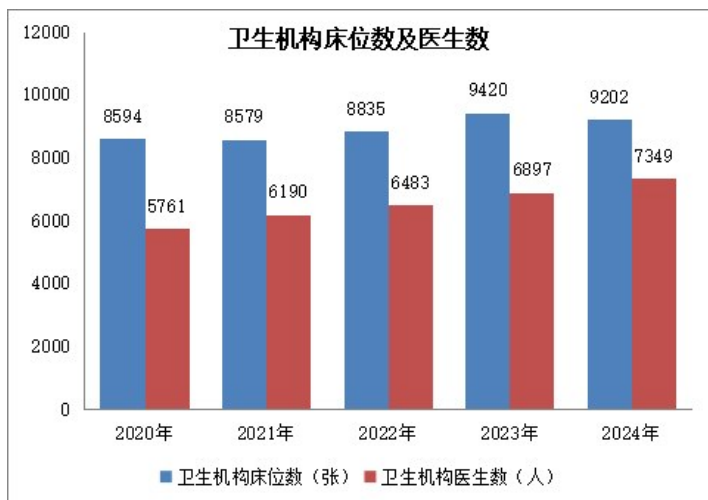
十、文化、体育和卫生

年末博物馆新馆在展陈施工中,县级文化馆和图书馆覆盖率均达 100%,公共图书馆虚拟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 44.1%,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4.5%。年末省级全民健身中心 2 个,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6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3 个。浙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1 个。浙江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阳光后备人才基地 6 所。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4.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

年末全市卫生机构 1283 家,其中,医院 47 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镇中心卫生院)14 家,门诊部 137 家、诊所(医务室)839 家、村卫生室 17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60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卫生单位 6 家。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7581 人,比上年末增长 5.9%,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7349 人,注册护士 8362 人,分别增长 6.6% 和 1.1%。核定床位数 9202 张,其中三级以上医院床位数 3631 张。全年医院总诊疗 2172.4 万人次,增长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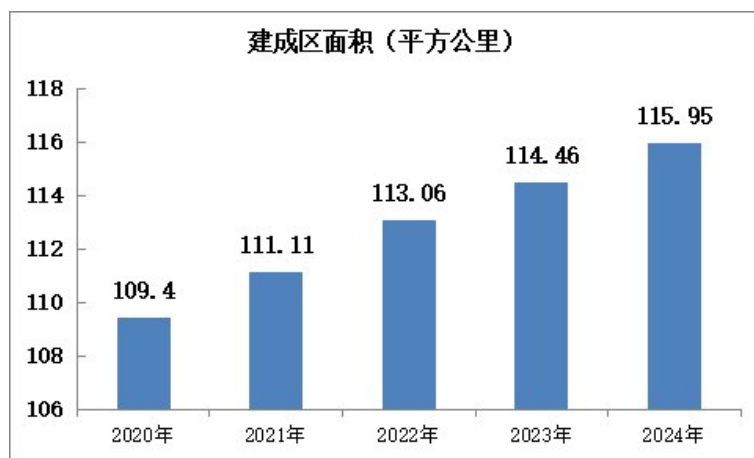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2024 年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医生数



十一、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

年末建成区面积达到115.95平方公里。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有建成区城市道路面积约3261.8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进一步改善,建成区公园绿地面积约1590.87公顷。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8.4%和100%。

图 15 2020-2024年建成区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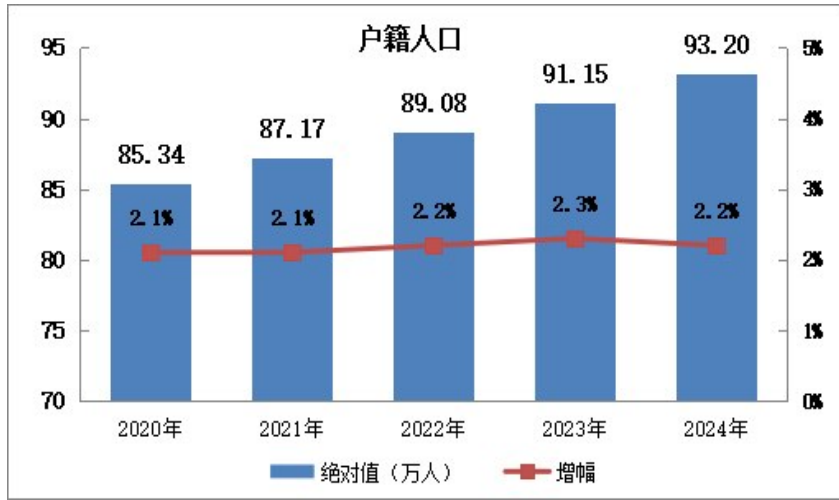


全市PM_{2.5}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排名金华第6,全省17强县第6;空气质量优良率92.6%,空气质量连续7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8个县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为100%,8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2024年我市生态环境满意度分值首次突破90分,排名全省90个县市区第29位,比上年上升6位。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931960人,比上年增加20440人;户籍人口中乡村人口334156人,城镇人口597804人;户籍人口中男性人口456707人,女性人口475253人。全年户籍出生人口8199人,人口出生率8.895‰;死亡人口4683人,人口死亡率5.08‰;人口自然增长率3.81‰。根据2024年5‰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推算,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91.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83.1%。

图 16 2020-2024年户籍人口与增长速度



居民收入实现持续平稳增长。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8048元,比上年增长4.9%,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97170元,增长4.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4407元,增长7.0%。城乡收入比为1.79:1,继续稳步缩小。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53781元,增长7.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58839元,增长7.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35127元,增长9.2%。

图 17 2020-2024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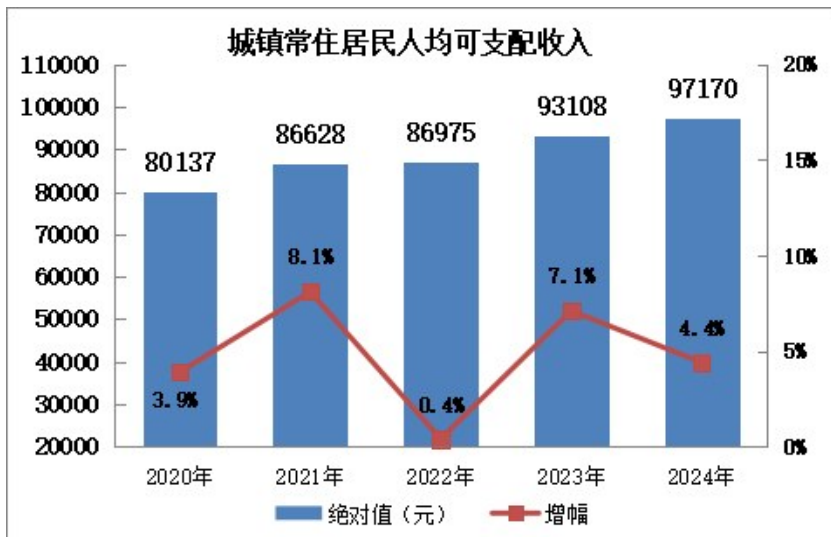


图 18 2020-2024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增长速度



全市低保标准提高为1145元/人/月,共有救助对象4345人,其中低保对象3196人,低保边缘对象978人,特困人员171人,新增299人(低保对象143人、低保边缘对象155人、特困人员1人),退出509人(低保对象335人、低保边缘对象152人、特困人员22人),共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3506.5万元,特困人员供养金689.03万元,幸福增收岗工资75.06万元,临时救助114人43.69万元,为精减退职人员、国民党抗战老兵和三老人员等发放生活补贴218.2万元。“一站式”医疗救助63598人次,救助资金1105万元。

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3.23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8.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44.81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69.6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62.19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46.6万人。

注释:

[1]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户籍人口数为公安部门统计年报数;

[3]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5]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行了修订。

[6]限额以上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和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